

证券代码：871582

证券简称：石大能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

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主办券商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含两次）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和财务部审核、签字后，由**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批露项目进展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以及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或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的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 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六) 不违反本制度的其他规定。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如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改变原因、改变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一）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主体变更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

司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